

22

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-1號
承辦人：林淑芬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1309
傳真：(02)22536548
電子信箱：AJ2933@ms.ntpc.gov.tw



24158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北衛食藥字第1030383397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行政院衛生署函1份

主旨：有關藥商申請停業、歇業一案，請將相關規定轉知及督促所屬會員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3年3月4日FDA藥字第103900216B號函辦理。。
- 二、藥事法第27-1條第1項規定，藥商申請停業，應將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隨繳當地衛生主管機關，於執照上記明停業理由及期限；復依同條第2項規定，藥商申請歇業時，應將其所領藥商許可執照及藥物許可證一併繳銷，其不繳銷者，由原發證照之衛生主管機關註銷。合先敘明。
- 三、請轉知會員辦理藥商停、歇業申請前，需將所持有之藥物許可證辦理移轉，以免權益受損。
- 四、副本抄送各區衛生所，請於藥商申請停業時，將所持有之藥物許可證收回貴所保管，辦理歇業時，請提醒藥商將所持有之藥物許可證繳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。

正本：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醫療器材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中藥製造業職業工會、新北市工業會、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
副本：新北市各區衛生所

局長 林雪蓉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

訂

線